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

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5日 (10711)

人事法令宣導

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一、 教育部函以,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,各校應確依「公 立各

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。(教育部107年10月8日 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54654A號函)

二、 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, 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,修編後之機

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,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,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,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。(教育部人事處107年10月17日臺教人處字第1070185337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函)

- 三、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 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- (一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7條規定:「(第1項)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……(第4項)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是以,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,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,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,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。

(二) 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仍可於學校服務, 致

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,教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,增訂學校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,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,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,並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之事項。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,行政院前以107年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61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

(三) 為期上開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,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

方式,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,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,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,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。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所定情事,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,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,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。

(四)本注意事項及Q&A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)」下載專區,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。(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函)

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一、 教育部書函以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

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,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。(教育部107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7288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函)

二、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:為避免公務人員 因不

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,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,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,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(本校兼行政教師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,未兼行政教師則適用本校教師倫理守則)(教育部107年10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86322號書函)

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一、教育部書函以,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,相關函釋並依說明辦理,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,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,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,以

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,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(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63601號書函)

- 二、教育部書函以,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經費至指定機關(構)進行研究之年資,得否採計提敘薪級,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:「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,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。」該項任職年資之認定基準,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,始得依前開規定所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(教育部107年10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80338號書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以,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及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 ,均自108年1月1日生效。(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及教 育部107年10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66533號書函)
- 四、教育部書函以,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9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乙案,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。(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87779號書函)
- 五、本(107)年度已接近尾聲,因職員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曆年制(107.1.1~107.12.31),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,及早規劃11、12月份之休假,並於本(107)年12月31日前刷卡消費,另請配合主計室關帳期限完成核銷程序,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。

人事活動訊息

一、教職員部分(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):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到(離)職日期	備考
李淑雲	到職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組員	人事室專員	107. 10. 29	

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▶ 恭賀:11月份壽星,生日快樂!

吳明忠、高紹源、王淑治、韓明娟、顏忠信、陳宏斌、許蕙娟、歐玉甄、何建興、許雅雯、蔡明惠、李淑欣、辛秋蜜、林怡菁、陳雙珠、黃素真、陳明全、吳鎮宇、陳秋雯、陳瓊娟、顏妙真、劉梅滿、施志昀、唐嘉偉。

輕鬆一下

小明:爸爸~人家都開名車,住豪宅,怎麼我們…。

爸爸:不要跟別人比較,做人盡力就好~開開心心最重要!

小明點了點頭然後從書包拿出一張"零分"考卷。

小明:爸爸!我…盡力了!

法律園地

性別平等專欄

「家人的支持」如海上浮木 扮演關鍵力量!

很多青少女面對非預期懷孕時,猶如被丟進大海裡,那你們覺得面對非預期懷孕時, 最重要且最需要什麼嗎?

不管是青少女或者是任何年齡層的女人遇到非預期懷孕時,我認為最重要且最需要的 是「家人的支持」,家人的支持就像海上的浮木。

青少女不管是非預期懷孕或者是預期內的懷孕均很常遇到鄰居、親戚,甚至是家人負面的指責及看待,但在我服務經驗中可以感受到,不管家裡富裕或者貧窮,「家人的支持」會是青少女面對懷孕最重要的關鍵。

在服務的過程中,姗姗家雖為低收入戶,但面對非預期懷孕的姗姗,媽媽及繼父的陪伴與支持,讓姗姗可以安然地面對突如其來的小生命;圈圈家為大家庭,親戚得知圈圈懷孕時,雖不會當面指責圈圈,卻在村莊聽到閒言閒語,但圈圈的父親知悉時,雖無法接受,但卻在每次的產檢陪伴,讓圈圈不是獨自一人面對新生命的到來;恩恩面對被劈腿的感情及新生命的到來,有著父母的支持,也慢慢從劈腿的傷痛中走出;小玉家是單親家庭,面對非預期的小生命,家庭討論後決定出養,而非家長單方面的希望小孩出養;小葵從小由奶奶照顧長大,一開始懷孕時擔心奶奶的指責及失望選擇逃避,但是最後生產完奶奶知悉時並沒有責怪,反而是心疼,最後則與奶奶一起面對新生兒。

在這麼多的例子中,青少女面對懷孕時,常常不敢在第一時間告知家長,擔心被指責、 擔心讓家長心碎,家長知道後的反應雖一開始多為憤怒、無法接受、傷心等負面情緒,但 最後會共同與青少女一同面對的家長也不佔少數呢!

「家人的支持」宛如海上的浮木一般,讓墜入大海的他們可以安然地面對海上的湧浪。

【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】

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

有關職務創作!

受雇人在職務上完成的著作,因為雇主必須支付薪水給員工,員工也接受雇主的指示提供各種勞務,以現在我們所處的知識經濟社會,勞務不再像過去一樣,只是勞工在工廠裡揮汗工作,更多是在辦公室內從事各種知識創作活動,這種情形下就可能會產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在雇主承擔較大風險的情況下(因為雇主支付薪水並不代表一定會有著作的產出),著作權法也對於這類職務創作著作權應該屬於誰所有,設計了例外的規定。

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:「I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,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,從其約定。Ⅱ 依前項規定,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,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,從其約定。Ⅲ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,包括公務員。」

就前述規定而言,簡單來說,是以雇主與員工間雙方的契約約定為第一優先適用,可以約定雇主(公司)是著作人,也可以約定受雇人(員工)是著作人;如果沒有特定約定的話,依法是以受雇人(員工)為著作人,但是,著作財產權是屬於雇主所有,也就是說,員工是著作人沒有錯,但只享有著作人格權,著作財產權屬於雇主。

不過,要注意的是,並不是員工在任職於特定公司的期間所從事的創作成果,都可以約定歸屬於雇主所有,只有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,才能這樣約定。如果是員工在下班後在家中為了興趣從事創作活動,還是回歸到著作權法的原則,就是著作人是實際創作者,著作權也屬於實際創作者,如果公司以契約約定員工「非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,著作權屬於公司所有的話,這樣的約定會被認為違反著作權法而無效。

【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】